

畜牧場 變更登記

申請書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_____雲林_____縣_____鄉／鎮／
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畜牧場登
記證書變更登記事項等，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送達方式：☐送達代理人 ☐送達申請人

委託人：_____（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雲林縣 _____ 畜牧場 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審查事項	☐ 公司組織經營	☐ 合夥經營	☐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 公司執照影本。	1. 合夥人協議書。 2. 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二、負責人	1. 與公司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 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原場負責人讓渡書。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3. 若係因繼承關係辦理變更,應檢附繼承系統表。 4. 資格證明。		
三、主要管理人	身份證影本				
四、場址	1. 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 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五、場地面積	1. 土地所有權人(狀)。 2.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六、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使用執照者,應先取得建築執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準用畜牧法第6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鄉鎮市公所	主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鄉鎮市長： _____				
縣市政府 審查	第 _____ 層決行 主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處長： _____				

註查：一、鄉鎮市公所派員現場勘查,得會同建管單位一併會勘後,再送縣政府審查。

二、鄉鎮市公所因地籍圖重測致使地號及土地面積改變,得採書面審查。

三、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四、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制定,其未盡事項仍依關法規辦理。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一	場名			不得與轄內其他牧場名稱重複。
二	負責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有兩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 ☐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並具有結業證明書。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址			1. 係指因土地重測致使地號、土地面積改變或畜牧場面積縮小而申請之案件。 2. 涉遷場或擴大場地面積者，準用畜牧法第 _____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 3. 畜牧場總面積縮小，仍應符合建蔽率不得超過 80% 之規定。
五	場地面積			
六	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使用執照者，應先取得建築執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準用畜牧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七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

此致

鄉鎮市公所

核轉

雲林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_____（印）

負責人：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附變更登記審查資料(請勾選)

- ☐1.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4.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6. 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7.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8.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付)
- ☐9.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付)
-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
- ☐11. 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繼承案件應檢附)
- ☐12.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 ☐13.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 ☐14.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
- ☐15. 收乳合約書(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
- ☐16.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

*1: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者，得免附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獸醫師執照)。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主要管理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雲林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其他：_____

（三）土地所有權人：_____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鴛鴦場經營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申請飼養規模變更者請填變更原因）

五、使用水源：

☐自來水

☐地下水（需附水權狀）

☐其他_____

計畫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張

畜牧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_____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總簿節本_____張，地籍圖節本_____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各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資料

變更 事項 應附 文件	場名	負責人	管理人	場址	場地面積	主要畜牧設施	飼養家 畜禽種 類及規 模	備註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	●	●	●	●	1. 應加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應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					由鄉(鎮、市)公所開立。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			1.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2. 應載明面積概算表。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	●			1.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效。 2.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		●						如：買賣合約、法拍證…等。 建物謄本或買賣合約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		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檢附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	●	●	●	●	●	●	●	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整張，勿剪裁)為憑

*1 若為繼承案件，應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